

附件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标准管理、营养相关监测等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法依规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协调或委托下，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标准宣贯和制定修订、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营养健康队列调查、食物成分监测、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食品安全与营养风险交流和科普宣教等工作。

第三条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工作开展评估、指导，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督促工作落实。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要求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排的食物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四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包括：

（一）承担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辖区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以及质量控制和管理，承担应急监测任务；

（二）承担或参与国家、地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三）承担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

（四）承担或参与国家、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宣贯培训、指导解答，以及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以及对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防控和营养健康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六）实施国家和省级营养改善规划和方案，承担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开展营养政策标准体系建设、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等营养相关工作；

（七）承担营养监测体系和信息系统相关建设任务，承担营养健康评估工作，开展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

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地域特色居民营养素需要量研究等营养健康基础专项科学研究工作；

（八）开展总膳食研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等；

（九）承办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指定或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

（十）开展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业务工作的指导与培训。

第五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包括：

（一）承担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辖区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及质量控制工作；

（二）参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

（三）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四）承担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

（五）承担或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宣贯培训、指导解答等相关工作；

（六）执行营养改善规划和方案，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参与营养政策标准制定、修订和宣贯，开展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营养信息系统建设、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参与

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七）承担营养监测评估工作，开展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相关工作，开展地域特色居民营养膳食研究等营养健康基础专项科学研究工作；

（八）开展总膳食研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等；

（九）承办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

（十）开展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业务工作的指导与培训。

第六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包括：

（一）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任务，负责本辖区监测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

（二）承担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

（三）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的宣贯培训、跟踪评价、指导解答等相关工作；

（四）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与促进活动；

（五）执行营养改善规划和方案，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参与营养政策标准宣贯、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参与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与处置等相关

工作；

（六）承担营养监测评估和居民健康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城乡居民的营养教育指导，开展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相关工作，参与营养专项基础调查工作；

（七）参与总膳食研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等；

（八）承办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

第七条 设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国家参比实验室、食源性疾病病因学鉴定国家实验室、营养健康重点实验室（包括碘参比实验室）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参比、鉴定、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第三章 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监测及风险评估

第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完成采样、检测、数据分析与核实、数据上报、数据核查和风险隐患报告等监测工作，并开展相应的质量管理工作。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实行分级审核、逐级上报制度。对监测结果分析研判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

第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制定本辖区监测方案并协助实施，承担样本采集、指标检测，负责信息的

收集、整理、分析和上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确认、质量管理，提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分析总结报告和质量总结报告；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技术指导、培训、研究，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协助制定本辖区监测方案并协助实施；承担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监测的样本采集，指标检测，数据收集、汇总、分析，质量控制及预测预警等工作；负责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技术指导、培训、研究，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主要承担食品污染与有害因素监测的样本采集，指标检测，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及质量控制等工作；开展风险监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十条 承担风险监测任务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汇总和分析食品安全监测数据，支撑风险评估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以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研判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一）根据本辖区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监管及风险交流等需要，制定评估计划，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报告风险评估结果；

（二）在分析研判风险监测数据时，发现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事项，及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建议国家或本辖区实施风险评估的技术意见；

（三）根据地方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参照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组织开展风险研判；

（四）根据国家或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本辖区污染水平和膳食特点，提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建议；

（五）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

（六）根据国家和省级风险评估工作的需要，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和总膳食研究、食品毒理学研究等工作，建立本辖区工作数据库。

第十二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本辖区风险评估相关数据和信息收集、汇总、分析、预测与预警工作；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上级业务机构安排，协助收集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第十三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委托的国家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任务，应当根据评估项目特点制定评估技术方案，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第四章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与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会同医疗机

构对本辖区食源性疾病进行监测、调查和报告。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建立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管理制度，确定本机构负责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的部门及人员；负责对本辖区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的医疗机构报送的监测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和上报；发现可能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食源性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其中，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报告）。

第十六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根据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计划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构建省级食源性疾病监测溯源平台和数据库；承担和指导辖区菌（毒）株的分子分型、药敏测试等实验室检验、结果复核与质量控制；承担辖区跨地（市）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和报告；定期开展辖区食源性疾病基本状况分析，起草年度分析总结报告；开展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和防控技术的指导、培训、研究和推广。

第十七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报送的菌（毒）株复核和标本检验，并开展分子分型、药敏测试等实验室检验分析；承担辖区跨县（区）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和报告；对辖区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食源性疾病防控技术的推广。

第十八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医疗机构分离菌（毒）株的收集、报送和标本检验；承担辖区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识别、核实和报告；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九条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实验室检验数据和调查报告应当按要求分级审核、上报。

第二十条 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将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及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上级业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以及以上工作的培训、演练、评估和研究。需要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控制现场、保存样品等工作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报请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结束后，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时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其中属于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应当在调查终结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报告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对于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送要求的，按规定通过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第五章 食品安全标准技术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三定”规定明确有相应职责或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合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实际，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技术管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技术管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承办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任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需要承担或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承办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任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和指导解答，承办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拟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制度；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公开

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报备案等技术管理工作；及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信息。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或秘书处办公室日常管理职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工作。地（市）级、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意见征求、标准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下，参与拟定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备案流程等要求；建立备案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在相关平台公布已备案的标准信息，供社会监督；加强食品企业标准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备案咨询和备案后的管理。地（市）、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或协助省级开展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提供备案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拟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或计划，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或计划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完成各项跟踪评价任务。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协调，将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任务和本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实施相结合，通过监测数据反映标准执行情况，为适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提供

科学依据。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掌握食品安全标准的贯彻实施情况，科学分析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及建议，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机构报告跟踪评价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或参与拟定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工作计划，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化建设，提供食品安全标准查询、宣贯、交流等服务。地（市）、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要求和上级业务机构宣贯培训工作计划，拟定本级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章 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相关任务。

第二十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加强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建设、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开展营养健康信息系统建设、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营养健康工作指导、营养指导员培训质量控制和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加强营养工作能力提

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开展营养健康信息系统建设、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和推广、营养健康工作指导咨询和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落实，加强营养工作能力提升、营养健康状况评估与改善，开展营养健康场所建设、营养健康工作指导咨询和营养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与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章 营养监测评估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业务主管司局组织制定的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和食物成分监测等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落实质量控制。采用信息化平台及时完成数据采集、上报和分析，定期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工作报告。

第三十三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制定本辖区不同人群营养健康监测及队列调查工作和食物成分监测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负责人员培训、组织实施、评价评估和质量控制，并完成相应的任务。参与或承担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基础科学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

第三十四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落实本辖区居民营养健康监测评估的现场调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及现

场工作人员培训，对数据进行审核和分析；落实辖区食物成分监测工作，参与其中食物资源调查、监测样品采集和承接的实验室检测；参与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基础科学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不同人群营养健康评估工作组，培训调查员，协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本辖区居民营养健康监测评估现场调查工作，组织实验室检测，并严格落实质量控制，实施辖区内食物资源调查、样品采集和指标监测。采用信息化平台及时录入和上报数据，及时反馈调查结果，规范管理原始监测评估资料。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定期形成不同地区居民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和食物成分监测工作报告，分析和评价辖区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和食物成分特点，提交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并报送上级业务机构。

第三十七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国家级业务主管机构委托的国家级营养健康评估任务，应当根据评估项目特点制定评估技术方案，组织开展有地域特色的居民膳食营养素需要量研究工作，为科学评估提供技术保障，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监测评估报告，并提出营养健康管理建议。

第八章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和健康促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

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技术指南和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宣传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标准知识、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知识的普及和传播，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沟通、风险交流和营养健康相关科普宣传工作。

第三十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负责制定省级食品安全与营养科普宣教和健康促进工作计划或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膳食指导，组建本级科普宣教队伍；负责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的省级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开展培训、数据整理和上报；构建本辖区食品安全与营养风险交流工作体系，组建和培养专业队伍，做好交流培训等工作。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负责制定市级食品安全与营养科普宣教和健康促进工作计划或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组建本级科普宣教队伍；负责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的市级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开展培训、数据整理和上报。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和营养科普宣教与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组建本级科普宣教队伍；开展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关注食品安全与营养舆情，收集食品安全与营养相关信息并分析研判，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章 实验室能力建设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与其检验职能相配套的专业实验室，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保障运行条件，为本辖区内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以及及时应对重大突发食品安全与营养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二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区特色配备并具有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相应食品理化和放射、微生物及一定的毒理学指标的检验能力；具有较高水平的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检验能力，能够对不明原因食源性疾病暴发病因进行排查、鉴定和溯源调查；能够为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本辖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十三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组织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检验技术能力比对工作。应具备营养健康监测评估人体生化指标和食物成分理化指标相关的实验室检测能力。

第四十四条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具有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常见食品理化和微生物指标的检验能力；应具备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常见人体生化指标和食物成分理化指标相关实验室检测能力；具有一般性的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检验能力，

能够对重要食源性疾病暴发病因进行筛选和鉴定，对食源性致病菌进行耐药检测和分子分型；能够为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本辖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十五条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具有解决本地区常见食品理化和微生物问题的检验能力；能够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规定的常规指标进行检验；具有基础性的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检验能力，能够对食源性疾病暴发进行样品采集和病因初筛，能够对常见食源性致病菌进行检验和鉴定；能够为本辖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保障其有效运行，按要求参加上级业务机构组织的质量控制考核和比对工作。上级业务机构对下级机构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结果验证、质控考核、技术督查等质量评价工作。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建立健全本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定期检查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新建实验室，如果有病原微生物项目，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第四十七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国家参比实验室、食源性疾病病因学鉴定国家实验室和碘参比实验室应当开展检验方法研制及技术培训活动；开展质控品研制；定期组织开展质控考核和结果验证等比对工作；组织对承担相关领域工

作任务机构的技术督导和工作质量评价。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工作任务、所在地域和服务人口等因素，合理配置相应专业和管理人员，配备与工作职能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提供支持保障，确保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顺利履责，保障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十九条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由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食品检验、放射卫生、健康教育、毒理学等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承担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社会咨询、宣传教育等工作。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规划，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五十条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员负责开展食源性疾病人群流行病学调查，依法可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集体供餐用餐单位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组织协调下，与各相关单位建立顺畅有效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衔接机制，定期进行工作会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调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可会同疾控行政部门制定贯彻执行本细则的具体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1.	(2°C-8°C) 低温冰箱
2.	(-20°C) 低温冰箱/冰柜
3.	(-40°C) 低温冰箱/冰柜
4.	(-80°C) 超低温冰箱/冰柜
5.	防爆冰箱
6.	制冰机
7.	电子天平 (精度 0.01g)
8.	电子天平 (精度 0.001g)
9.	电子天平 (精度 0.0001g)
10.	电子天平 (精度 0.00001g)
11.	生物显微镜
12.	生物解剖镜
13.	显微镜成像采集系统
14.	倒置显微镜
15.	荧光显微镜
16.	暗视野显微镜
17.	微分干涉倒置荧光显微镜
18.	正置荧光体式显微镜
19.	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20.	流式细胞仪

21.	离心机
22.	低温离心机
23.	掌上离心机
24.	八连排离心机
25.	高速离心机
26.	超高速离心机
27.	分光光度计
28.	酶标仪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	荧光分光光度计
3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3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33.	酶联免疫光谱分析仪
34.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35.	红外分光光谱仪
36.	气相色谱仪
3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8.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39.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40.	离子色谱仪
41.	高效液相色谱仪
4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43.	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44.	制备液相色谱仪
45.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6.	二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7.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48.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4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5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52.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3.	同位素比值质谱仪
54.	凝胶渗透色谱仪
55.	在线凝胶渗透色谱-气相色谱-质谱仪（包括串联质谱仪）
56.	磁质谱仪
57.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58.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59.	飞行时间质谱仪
60.	全封闭自动脱水机
61.	分体式包埋机
62.	全自动石蜡切片机
63.	冰冻切片机
64.	全自动染色机
65.	全自动封片机
66.	全自动蜡块打号机

67.	全自动玻片打号机
68.	抗原修复仪
69.	免疫组化染色机
70.	全自动革兰氏染片仪
71.	全自动动物精子分析系统
72.	全自动遗传分析扫描系统
73.	斑马鱼显微注射系统
74.	斑马鱼养殖系统
75.	斑马鱼行为分析系统
76.	小鼠行为分析系统
77.	Morris 水迷宫
78.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79.	生化培养箱
80.	霉菌培养箱
81.	恒温培养箱
82.	恒温摇床培养箱
83.	恒温恒湿培养箱
84.	三气培养箱
85.	厌氧培养箱
86.	三维灌流培养系统
87.	高压蒸汽灭菌器
88.	洁净工作台
89.	生物安全柜

90.	干热灭菌器
91.	通风橱
92.	核酸电泳系统
93.	脉冲场凝胶电泳系统
94.	凝胶成像系统
95.	PCR 扩增仪
96.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97.	数字 PCR 仪
98.	紫外核酸蛋白测定仪
99.	核酸冷冻离心干燥仪
10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01.	DNA 转导仪
102.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103.	毛细管电泳仪
104.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105.	蛋白电泳仪
106.	蛋白纯化仪
107.	蛋白核酸转印系统
108.	分子杂交箱
109.	多道移液器
110.	全自动移液工作站
111.	电动移液器
112.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1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14.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15.	葡萄糖分析仪
116.	乳酸分析仪
11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18.	化学发光分析仪
119.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120.	全自动药敏试验菌液接种判读仪
121.	微生物过滤检测系统
122.	全自动真菌毒素浓缩器
123.	全自动样品稀释仪
124.	微型全自动荧光酶标鉴定仪
125.	食源性致病菌全基因组快速鉴定及溯源系统
126.	全自动病原菌核酸检测系统
127.	致病菌分子分型和基因组数据处理终端
128.	多病原快速筛查鉴定系统
129.	全自动多重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系统
130.	BioNumerics 分析软件
131.	全能细胞状态分析仪
132.	采样定位记录器
133.	菌落计数仪
134.	细菌浊度测定仪
135.	微生物生化鉴定仪

136.	微生物表型芯片系统
137.	微生物样本冷冻保藏系统
138.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39.	全自动微生物数码显微培养计数系统
140.	冷封真空生物样本保藏系统
141.	甲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检测系统
142.	总有机碳测定仪
143.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144.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45.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
146.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147.	锌卟啉测定仪
148.	测汞仪
149.	全自动水分灰分分析仪
150.	体外仿生模拟消化系统
151.	便携式呼吸测定仪
152.	营养能量代谢车
153.	人体成分分析仪
154.	骨密度仪（双能 X 射线）
155.	全自动肌肉测定仪
156.	生物细胞 3D 打印仪
157.	便携式运动测试设备
158.	神经系统功能测定设备

159.	洗板机
160.	层析纯化装置
161.	高精度恒温恒湿箱
162.	恒温干燥箱
163.	涡旋振荡器
164.	磁力搅拌器
165.	冷冻干燥机
166.	旋转蒸发器
167.	真空泵
168.	超声波清洗器
169.	裂隙灯
170.	散射式浊度仪
171.	旋光测定仪
172.	折光仪
173.	顶空进样装置
174.	吹扫捕集装置
175.	氮吹浓缩装置
176.	超临界萃取系统
177.	全自动多通道平行浓缩仪
178.	固相微萃取系统
179.	固相萃取装置
180.	快速溶剂萃取系统
181.	超声波萃取仪

182.	微波消解仪
183.	全自动消解装置
184.	电热消解装置
185.	pH 计
186.	电导率测定仪
187.	流动注射分析仪
188.	激光粒度分析仪
189.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90.	氧化还原电位在线分析仪（ORP 计）
191.	实验室空气消毒设备（二氧化氯、过氧化氢）
192.	纯水处理器
193.	超纯水装置
194.	电热水浴锅
195.	气浴恒温振荡器
196.	恒温金属浴
197.	冷冻恒温振荡器
198.	摇床
199.	脱色摇床
200.	冷却循环系统
201.	洗瓶机
202.	二氧化碳麻醉箱
203.	气体麻醉机
204.	研磨仪

205.	冷冻研磨仪
206.	超离心研磨仪
207.	均质器
208.	滚轴混匀器
209.	恒温混匀仪
210.	多样品涡旋混合器

附表 2

营养调查现场设备建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1.	食物电子秤
2.	身高坐高器
3.	电子身长板
4.	电子体重秤（成人，0.01kg）
5.	婴儿体重秤（婴幼儿，2 岁以下，0.001kg）
6.	腰围尺
7.	头围尺
8.	电子血压计
9.	电子握力计
10.	便携式体成分仪
11.	血红蛋白仪
12.	便携式人体运动能耗监测仪
13.	便携式肌电仪
14.	便携式骨密度仪
15.	皮褶计
16.	肺活量仪
17.	视力灯箱
18.	脊柱侧弯仪
19.	智能食物电子秤
20.	国民营养与健康评估系统

21.	学生电子营养师电子配餐系统
22.	平板电脑/调查终端

本细则附表中列出的相关仪器设备，省级、地（市）级、县（区）级疾控机构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及能力建设需求参考选择配置。